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意味着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通常居住在香港。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位於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將更有效及高效。於建議[編纂]後，執行董事並非或將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成本高昂，且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且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蒲新宇先生及譚詠子女士。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也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於需要時即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董事旅行時與彼等溝通；
- (c)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及免除

- (d)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個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如有需要）。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該等合規顧問高級人員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由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及(c)執業會計師（由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考慮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

豁免及免除

外地方經營；(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如獲批)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除符合上市規則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規定外，其公司秘書亦需(i)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經驗；(ii)與董事會的關係；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工作關係密切，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蒲新宇先生(「蒲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蒲先生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深入了解。然而，蒲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譚詠子女士(「譚女士」)，(特許秘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附屬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並向蒲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蒲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有關蒲先生及譚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譚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蒲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譚女士亦將協助蒲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擔任公司秘書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譚女士將與蒲先生緊密合作，並與蒲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蒲先生將於[編纂]起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以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協助蒲先生。

由於蒲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蒲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蒲先生必須獲得譚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及(b)若譚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提供此類協助，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如果譚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此項豁免亦可被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說明並尋求確認，蒲先生於三年期間受益於譚女士的協助，已獲得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能。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須於本文件內清楚載列。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其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或已同意(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資本之詳情，包括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規模及金額，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間；(b)根據其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將支付的價格；(c)就該等購股權或取得該等購股權之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及(d)獲授該等購股權或該等權利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須於本文件中指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該等披露屬不相關及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符合其中所載若干條件。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72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472,483股股份，倘悉數行使，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7%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本公司3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及5名其他關連人士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839,484股股份、73,660股股份及206,463股股份。163名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352,876股股份。

於[編纂]後，概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就本文件披露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授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分別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披露。申請豁免乃由於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鑒於涉及合共172名承授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其姓名、地址及權益，將需大幅增加披露篇幅，而該等額外披露並無向[編纂]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將大幅增加編製資料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披露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資料足以向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以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i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按個別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 (iv) 就其他承授人（上文(iii)所述者除外）而言，該等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僅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在本公司的情況下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及免除

- (v) 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上文(iii)所述者除外)而言，披露乃按會計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相關的股份數目分類為不同手數，即(1)1至9,999股股份；(2)10,000至19,999股股份；(3)20,000至29,999股；(4)30,000至39,999股；及(5)40,000股及以上。就每手股份而言，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所付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vi) 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i) 以下資料將於本文件清楚披露：
 - (a) 按個人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總數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不同手數，即(1) 1至9,999股股份；(2) 10,000至19,999股股份；(3) 20,000至29,999股；(4) 30,000至39,999股；及(5) 40,000股及以上。就每手股份而言，以下詳情載於本文件，包括(1)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所付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 所有該等承授人(包括上文(i)(b)段所述者)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文件須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

- (ii) 就本公司向獲授權人士(第(i)節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詳情：
 - a. 獲授權人士之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就購股權所支付之對價及授出日期；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i)分段所述者)的完整名單，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iv) 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